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5-053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0日15点3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文苑路88号东恒盛国际大酒店五楼姑苏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0日

至2025年1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5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7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
2.08	《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
2.0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10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37	近岸蛋白	2025/12/4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 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 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 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 法定代表人参会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代理人参会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并提供上述第(一) 1、2 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登记时间同上, 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苏州市收到的邮戳为准。须在登记时间 2025 年 12 月 9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信函上或电子邮件主题栏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2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 8:30-11:30、13:00-17:00。

(三) 登记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创路 228 号 4 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 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 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创路 228 号 4 层

联系人: 王笃强

电话: 0512-63919116

传真: 0512-63917398-805

邮箱: IR@novoprotein.com.cn

2、与会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3、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5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7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2.08	《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2.0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10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